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4年8月4日

银行金融法律

银监会正式发布《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王舒 | 朱俊

2014年7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正式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进一步落实了2014年3月新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中允许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子公司开展金融租赁业务的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经银监会批准后，金融租赁公司将可以在中国境内的自由贸易区、保税区及中国境外，为从事特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包括飞机、船舶以及经银监会认可的其他租赁业务领域)设立的专业化的租赁子公司。

《暂行规定》突破了当前金融租赁公司仅能设立项目公司形式的子公司的限制，并将有助于金融租赁公司进一步发展专业化的融资租赁业务、隔离特定业务领域的法律风险，并且为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境外融资租赁平台公司发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便利。本文旨在对《暂行规定》的主要规定及其可能的影响进行分析和讨论。

1. 专业子公司，及其与保税区项目公司的区别

《暂行规定》首次提出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的概念。根据《暂行规定》，专业子公司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自由贸易区、保税区及境外，为从事特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而设立的专业化租赁子公司。其中，特定领域是指金融租赁公司已开展、且运营相对成熟的融资租赁业务领域，包括飞机、船舶以及经银监会认可的其他租赁业务领域。

专业子公司不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根据银监会2010年发布的《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设立的保税区项目公司（下称“**保税区项目公司**”），包括：

- **设立定位不同**：专业子公司的定位在于将金融租赁公司某些成熟融资租赁业务从金融租赁公司的其他一般业务中剥离出来，以便更好的适应该等成熟融资租赁业务的特点；而保税区项目公司并不具有该等功能，其主要目的是为金融租赁公司某个具体的租赁项目，隔离有关的项目风险。

- **设立标准不同：**金融租赁公司设立每个专业子公司均需取得银监会的特别批准，满足有关的条件，并完成有关的筹建和开业手续；而对于保税区项目公司，只要金融租赁公司取得银监会批准的保税区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资质后，即可按照一般公司的设立方式就有关的租赁项目设立保税区项目公司。保税区项目公司必须对应一个特定的租赁项目。
- **机构属性不同：**专业子公司将领取金融许可证，因此属于金融机构；而保税区项目公司属于一般的企业。

2. 金融租赁公司的境内专业子公司和境外专业子公司

除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由贸易区和保税区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外，《暂行规定》首次明确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外设立专业子公司。

在《暂行规定》出台以前，由于有关的规定并未明确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外直接设立项目公司或者业务平台公司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由此导致金融租赁公司在某些境外租赁项目中，不得不通过关联企业在境外控制的项目公司或平台来作为出租人，这加大了交易结构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暂行规定》出台后，经银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将可以在境外(如爱尔兰等传统租赁地区)直接设立境外租赁业务的平台公司，并且再通过该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从事有关的境外融资租赁业务。这将有助于金融租赁公司进一步理顺境外租赁项目的股权关系，简化有关的租赁项目结构，并且为金融租赁公司支持境外平台公司和项目公司的租赁及其融资提供便利。

3.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专业子公司需满足的条件

《暂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和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规定了以下不同的条件要求。

| 境内专业子公司 | 境外专业子公司 |
|---|---|
|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3)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监管指标达标; (4)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 50%; (5) 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专业化管理、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子公司开展特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 (6)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7)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及 (8)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1) 确有业务发展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2) 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3)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4)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以及 (5) 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

总体而言，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条件更为宽松。

4.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须满足的要求

(1) 对境内专业子公司的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境内专业子公司将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专业子公司的名称需体现所属的金融租赁公司和所从事的特定融资租赁业务领域。
-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原则上由其所属的金融租赁公司 100% 持股。
-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和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的从业人员。
- 有符合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措施。
-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暂行规定》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在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时引入其他投资者。该等其他投资者需要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并且该发起人应有助于提升境内专业子公司在有关特定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业务拓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在设立有关境内专业子公司时引入其他投资者将有助于丰富金融租赁公司在特定融资租赁业务方面的资本结构。

(2) 对境外专业子公司的要求

与境内专业子公司需满足上述诸多要求不同，《暂行规定》没有对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提出具体的要求。仅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在取得银监会的批准之后，才能根据有关设立地的法律开始有关境外专业子公司的设立程序。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外专业子公司设立后十五日内应向银监会进行报告。境外专业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样需要银监会事先核准。

5. 专业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规则

根据《暂行规定》，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专业子公司需遵守以下业务经营规则：

-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性原则对专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授权（但同业拆借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除外），并报银监会备案。
- 专业子公司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参照执行银监会 2010 年发布的《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报告规定。
- 专业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设立境外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后，需按季向所在地银监局及所属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银监局报告。
- 专业子公司应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的有关规定开展各类业务和关联交易的具体要求和程序。
- 专业子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科学划分部门及其职责。

- 专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由金融租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6. 银监会对专业子公司的监督管理

银监会对专业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对专业子公司实施并表监管，金融租赁公司根据并表口径统一执行银监会的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 境内专业子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最低监管要求。
- 境内专业子公司应按照规定向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会计报表和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报表。
- 境内外专业子公司均需参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构建资本管理体系、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准备金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 境外专业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其所属金融租赁公司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报告。
- 金融租赁公司应按季度以专项报告形式向银监会报送其下属专业子公司有关情况。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舒律师（+8610 8525 5526; shu.wang@hankunlaw.com）或朱俊律师（+86 10 8525 4690; jun.zhu@hankunlaw.com）联系。